

信 息 周 报

2014 年第 12 期
(总第 121 期)

党政办公室编

2014 年 4 月 21 日

本 期 要 目

- 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 大学素质教育精品通选课评审结果公布
- 全国高校 127 名专家 28 个团队 17 个基地入选 2013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 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和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席会议在中央财经大学召开
- 北京工业大学五位青年教师入选 2014 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日前，教育部印发了《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以下简称《标准》）。

发布《标准》的目标和主要任务

制定和实施本标准，一是为了进一步增强辅导员职业的社会认同，建立辅导员职业相对独立的知识和理论体系，确立辅导员职业概念，提升辅导员职业地位和职业公信力，逐步增强广大师生和全社会对辅导员工作的职业认同；二是为了进一步强化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政策导向，为各级部门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提供基本依据，推动各级部门进一步制定完善辅导员队伍准入、考核、培养、发展、退出机制；三是为了进一步充实丰富辅导员工作的专业内涵，引导辅导员系统学习职业相关理论知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为辅导员主动提升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指出路径和方向；四是为了进一步规范辅导员的工作范畴，逐步明晰辅导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边界，增强辅导员的职业自信心和职业归属感。

《标准》的主要内容

《标准》主要对高校辅导员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和各职业等级能力标准进行了规范与要求。

《标准》指出，高校辅导员是高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应具备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等。应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标准进行选聘。

《标准》要求，高校辅导员应将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作为职业守则，应在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方面不断拓宽储备，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标准》从初、中、高三个职业能力等级，对高校辅导员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理论与实践研究等九方面辅导员职业功能的工作内容进行了梳理和规范，对辅导员在不同职业功能上应具备的能力和理论知识储备提出了明确要求。

《标准》将辅导员职业能力划分为三个等级的目的

《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目前是一个导向型标准，《标准》之所以将辅导员职业能力划分为三个等级，是为了体现出辅导员职业发展的渐进性和阶段性，帮助广大辅导员根据自身的工作年限，更清晰地对照自己当前所处的职业发展阶段和应具备的职业能力，从而明确自身职业发展努力方向和目标，按照人才发展规律循序渐进地进步提升。当然，有条件的地方和高校也可将《标准》作为高校辅导员评定职称职级的参考依据，制定相应的配套实施政策。

在落实《标准》方面将采取的重点举措

为推动各地各高校认真贯彻执行《标准》，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将于近期发布有关实施要求。

一是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标准》作为本地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基本依据，建立辅导员队伍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完善辅导员聘任（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辅导员合法权益，形成科学有效的辅导员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组织开展《标准》学习宣传活动。

二是要求各高等学校紧密结合实际，抓紧制订贯彻落实《标准》的具体措施，规范辅导员工作职能设置，制定辅导员准入标准，完善辅导员培养培训方案，确保辅导员培养培训经费保障，加强辅导员专业发展规划，注重辅导员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健全辅导员工作绩效考核和管理机制。

三是要求各级辅导员培训基地围绕《标准》建立健全科学系统的辅导员培养培训课程体系和核心课程，推进高质量辅导员培训教材编写，进一步规范辅导员培训内容，增强辅导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是要求高校辅导员深刻理解《标准》基本理念，准确把握《标准》主要内容，全面落实《标准》各项要求，把《标准》作为提高自身专业发展水平的行为准则，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

《标准》全文可在教育部官网查询下载。

大学素质教育精品通选课评审结果公布

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工作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联合举办的“大学素质教育精品通选课

评选活动”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举行，期间共收到申报课程 272 门：其中有 69 门课程已经入选“国家精品课程”或“精品视频公开课”；其余 203 门申报课程共评选出大学素质教育精品通选课 67 门、大学素质教育优秀通选课 87 门。以下是部分高校获奖情况：

学校名称	获奖类别	获奖课程名称
西南财经大学	精品通选课	中国传统文化概论
		社会学思想与方法
上海财经大学	优秀通选课	大学音乐欣赏
北京工业大学	优秀通选课	摄影的实用性与艺术性漫谈
		中国茶文化

全国高校 127 名专家 28 个团队 17 个基地 入选 2013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日前，科技部公布了 2013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名单。全国高校共有 127 名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8 个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和 17 个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入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分别占总数的 47.6%、41.8% 和 44.7%。教育部将和有关高校加强对入选对象的后续支持、跟踪服务和考核管理，入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创新人才和示范基地要再接再厉，为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做出新的贡献。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是国家从 2011 年开始组织实施的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培育计划，由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四项内容构成，是《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又称“万人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通过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政策环境、强化保障措施，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高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工程师、优秀创新团队和创业人才，打造一批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加强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引领和带动各类科技人才的发展，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和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席会议在中央财经大学召开

4月14日，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和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席会议在中央财经大学召开，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长刘贵芹、高教司财法处处长吴燕，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等33人出席了会议，中央财经大学部分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经济学类专业教指委主任委员、中央财经大学校长王广谦主持。本次会议有两项议程，一是研究完善经济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统一经济学门类各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研制思路；二是研究经济学门类教育教学改革的有关问题。

委员们在讨论中普遍认为需在《国家标准》的制定中解决和把握如下几个问题：**第一**，国家标准的定位。国家标准虽是基本标准，但怎样去把握，是均线还是底线，是指导性标准还是强制性标准；**第二**，国家标准的制定怎样体现改革精神，怎样体现新技术，比如互联网对教学的影响作用；**第三**，国家标准中的原则和规范制定是粗还是细；**第四**，国家标准的制定怎样处理标准与特色的关系，怎样处理本土与国际化的关系；**第五**，国家标准怎样体现定性与定量的关系；**第六**，人才培养目标如何准确提炼，定位在什么样的标准更合适，同时，怎样兼顾本科和硕士培养定位的关系。

最后，刘贵芹副司长总结讲话，他对国家标准的研制提出了三点意见：**第一**，应用简、浅、显的语言来表达四个专业类学生在专业素养和学业质量上要求，制定更加科学明确的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第二**，标准一定要表述得更加准确、简练、明白；**第三**，国家标准要更加重视职业道德教育，要在人才培养中设置必修课来加强这方面的教育。

北京工业大学五位青年教师入选 2014 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近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布了 2014 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入选人员名单，北京工业大学邓积光（环能学院）、冯金超（电控学院）、毛圣成（固体所）、黄婷（激光工程研究院）、孙立山（城市交通学院）5 位教师入选。至此，北工大已有北京市科技新星 103 名。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自 1993 年开始启动，主要面向 35 岁以下优秀青年

科技人才进行选拔，通过资助其独立开展科研工作，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促其脱颖而出，成长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战略性科技后备人才。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至今已有 20 年历史，是国内较有影响的青年人才品牌项目。

抄送：校领导、校长助理、全校中层干部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1 日